

沙田至中環線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會否撤回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沙中線鐵路方案提出的反對書。

2. 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考慮撤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對書，有關信件見附件一。

背景

3.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就《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6(4)條所發出政府第 7301 號公告中所刊憲的沙田至中環線方案第 2 段所列的其中六項工程提交反對意見書（附件二）。

4. 運輸及房屋局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考慮撤回就沙中線方案提交的反對書。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維持反對。

5. 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按《鐵路條例》就部分技術方面的修訂刊憲。黃大仙區議會沒有就此修訂方案提出意見。

6. 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知區議會，港鐵公司已公布沙田至中環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決定有關報告適合公開讓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查閱報告。

第二階段的修訂刊憲

7. 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鐵路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就提出沙中線鐵路方案第二階段的修訂及更正項目的具體建議刊憲。公眾人士可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修訂項目的反對，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是次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

8. 請議員考慮會否撤回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反對書。

- (i) 無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
- (ii) 有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
- (iii) 無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
- (iv) 有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
- (v) 維持反對。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供各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